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觀業字第113300141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觀宿字第1130600599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6月24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觀宿字第113060071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觀宿字第113060097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9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觀宿字第113060108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0月29日生效

1.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旅宿業於震後復甦，爰鼓勵國人留宿花蓮及臺東旅宿，以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法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

（二）國內訂房平台業：指非外資且由我國合法旅行業者自收網路金流之電子商務訂房平台。

（三）個別旅客：指散客，非以團體形式旅遊之旅客。

1. 本要點獎助期間，花蓮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臺東縣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獎助預算於獎助期間截止時尚未用罄，獎助期間得延長至預算用罄為止。
2. 本要點之獎助對象為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

獎助對象執行鼓勵個別旅客於當地留宿之住宿優惠活動，得向本署申請獎助，其應辦理參與活動合法旅宿業者之資格審查、經費核銷及核撥、查核作業及國內訂房平台業者之經費核銷及核撥作業。

1. 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一）優惠實施條件如下：

１、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

２、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或臺東縣合法旅宿。

３、每位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至三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得按月使用一次；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留宿臺東縣旅客，得按月使用一次。

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四日至六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得擇任一區間使用二次；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另得按月使用二次。

（二）個別旅客入住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

１、花蓮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新臺幣五百元；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使用二次者，第一晚新臺幣一千元，第二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２、臺東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折抵。

1. 獎助對象向本署申請獎助經費，應於本署函知十五日內函送申請表（如附表）；經本署書面審查後，於預算範圍內核定經費。國內訂房平台業者分配之經費由本署另案核定。
2. 獎助對象於收到審核通過函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按核撥獎助數額及行政費用數額，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依本署核定之方式向本署請款；如有結餘款，應按獎助之比例繳回。

 前項結餘款包含本署獎助經費孳息及其他衍生收入。

獎助對象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核銷。

（一）領據。

（二）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接受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計畫結報表。

（四）工作成果。

（五）獎助經費納入預算者，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書。

1. 原始憑證由獎助對象留存者，獎助對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
2. 為使參與優惠活動之業者可資遵循，本署將訂定活動規範。

獎助對象應就每一旅宿業辦理查核，並作成相關紀錄妥善保存。

本署及獎助對象得不定期查核旅宿業參與優惠活動之申請案件，旅宿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如有違反情事，獎助對象得駁回旅宿業申請案件。

1. 參與活動之業者向獎助對象申請核銷時，應對所提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獎助對象得撤銷或廢止其申請案件，並命其限期繳回該項申請經費。

參與活動之業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本署或獎助對象視情節輕重，對其酌減嗣後申請之經費或停止該業者之申請資格。

1. 參與活動之業者涉及刑事責任時，獎助對象應將該業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參與活動之旅宿業者詐領活動經費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由獎助對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對該旅宿業者停權三年，停權期間本署得不予受理該業者參與或申請本署有關旅宿業之獎（補）助活動及項目。

1. 參與活動之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